附件2：

# 矿产勘查重大成果简报编写要求

一、重大成果界定条件

矿产勘查重大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或之一：

（一）属于煤、铁、铜、铝、铅、锌、锰、镍、钨、锡、钼、金、钾盐、“三稀”矿产等对国民经济建设有重大意义的矿种。勘查成果为新增矿产资源储量（333及以上类别），且矿床规模属于大型及以上。

（二）矿产资源远景调查成果显示调查区内发现具备寻找规模为大型以上矿床潜力的勘查靶区。

（三）矿床类型或找矿方向取得新的突破，对区域找矿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勘查成果。

（四）其它矿种取得重大进展的勘查成果。

二、简报主要内容

简报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一）综述本省（区、市）通报期内取得的矿产勘查重大成果。

（二）逐个描述重大成果，每项成果附一张矿区平面图和一张代表性剖面图。

1.成果名称、勘查单位及主要工作人员、勘查周期、投资额度及来源、成果归属等。

2.地理位置、交通、气候、人文环境等。

3.主要技术指标（空间规模、矿床类型、主要成份、品位、选冶性能），探获的资源储量、级别及是否经过评审。

4.成果取得的过程。

5.是否对区域找矿具有指导意义。

6.开发利用前景及经济社会意义。